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7-08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于2017年9月19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6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至2018年9月15日止,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9月20日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9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1%,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1,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97,291,4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8%。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7-024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高性能身份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由原来的实施主体“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或“公司”)变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同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230万元对“格尔安全”进行增资,其中1000万元增加“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余额计入“格尔安全”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完成了“格尔安全”的增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领取了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202314 7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孔令钢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159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7-08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以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500,000	2017-09-14	2018-09-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102,300	2016-09-27	2017-09-1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3%
		700,000	2016-12-12			0.12%
		1,400,000	2017-04-24			0.24%
		350,000	2016-12-14			0.06%
		1,400,000	2017-04-25			0.24%
		400,000	2016-12-29			0.07%
		1,000,000	2017-01-18			0.17%
		1,500,000	2017-07-18			0.26%
		1,340,000	2017-07-25			0.23%
		830,000	2017-05-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合计		16,022,300	——	——	——	2.7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9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79,72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06,944,319股的44.36%,其中锁定股数434,794,339股。

截至2017年9月19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66,589,04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99%,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

截至2017年9月19日,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88,345,30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07%,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354,93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注: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07,889,679股相应变更为1,306,944,319股,上述总股本均是采用最新股本数。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备查文件: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9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共表决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诚邦景观”)

●担保金额: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邦股份”)作为丽水诚邦景观的全资控股股东,拟为丽水诚邦景观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诚邦景观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借款主要条件如下: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2、借款规模:人民币2,000万元;
3、借款期限:壹拾年,提款期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5日;
4、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
5、计息、结息方式: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公司为本次贷款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公司拟为丽水诚邦景观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相关程序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城绿都小区20幢2单元506室
(四)法定代表人:周欣欣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2,139万元
(六)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1.98万元, 净资产为1,048.65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1.3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二)担保方式全额本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

丽水诚邦景观与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发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的主债务,担保范围为前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期限基于丽水诚邦景观与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之间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丽水诚邦景观经营过程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丽水诚邦景观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年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77%。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70号文批准,诚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66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39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9月18日,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304510302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9,667.25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421285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7,271.65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836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9,000.66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99837997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2,436.33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1000174330032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540.07
合计				28,915.97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额
1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6,878.52	1,727.68
2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1,436.17	0
3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354.87	27.93
合计			30,669.56	1,755.6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诚邦股份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诚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诚邦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诚邦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诚邦股份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7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拟转让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结构,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持有的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润”)100%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资产评估值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2017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转让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资产转让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持有的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润”)100%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资产评估值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2号326室
法定代表人:夏跃
注册资本:人民币4,686,903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4783627634 0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

2、股权结构

本次挂牌转让前,公司持有上海雅润100%股权。

3、财务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7]1752号),上海雅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084.89	104,093.49
负债总额	82,041.68	49,474.15
净资产	27,043.21	54,619.3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127.53	102,004.14
营业利润	-6,259.56	13,830.40
净利润	-7,576.14	10,166.22

4、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 第128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上海雅润股东全部权益确定的评估值为27,330.00万元。

5、转让方式及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且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最终根据挂牌后竞价成交结果确定。

6、公司不存在为上海雅润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7、上海雅润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履行相应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8、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大数据”和“全营销”发展战略之下,业务不断创新升级,本次挂牌转让上海雅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运营质量。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7-00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于2017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号)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主要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供热行业,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作为公用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供热行业在服务价格、服务标准、质量控制等方面需要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供热系统是现代化北方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政府高度重视供热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如果未来我国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政府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有可能加大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增加市场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供暖收费标准的变动直接影响到企业和民众的切身利益。政府对供暖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公司自身不具备定价权。如果政府不能适时调整供暖价格,能源价格、人工成本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构成压力。

2、财政补贴风险

(1)、燃料补贴

供热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我国供热行业主要在北方地区,这些地区的供暖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制定了较为刚性的居民供暖价格。

当燃料价格持续上涨时,居民供暖价格保持稳定,这对供暖企业的盈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对此,北京市政府高度重视,设置了对企业的补偿机制:根据能源价格的波动,向居民供暖项目发放燃料补贴,当燃料价格持续上涨时,燃料补贴上涨,反之则随燃料价格而下降。燃料补贴的波动对冲了能源价格的波动,使得供热企业的经营保持稳定。

北京市政府给予供暖企业的补贴随燃料价格波动而调整。2014年至2017年一季度,公司燃料补贴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6,399.96万元、18,241.85万元和12,536.29万元和7,364.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35%、21.31%和14.53%和14.25%。

北京市的相关政策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提出:“(四)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逐步理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合理的价格,使经营者能够补偿合理成本、取得合理收益”、“城市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激励和补贴机制,鼓励民间资本为社会提供服务”。

如果现行补贴机制在未来取消或者减弱,而供暖价格又未能充分市场化,即企业不能在取消补贴机制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供需来定价,则公司的盈利会遭受不利影响。

热力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0%以上,对发行人的总体盈利水平起到决定性影响。目前,在政府对燃料价格和供暖价格两端定价的政策环境下,发行人热力服务的收入与成本呈现出基本一致的变动趋势,保证了该项业务毛利率的稳定,从而确保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9.49%、18.68%、18.82%和32.22%,2017年一季度因季节性原因发行人毛利率较高,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若未来供热行业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无法继续维持两端价格联动机制,则发行人会面临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5-2016供暖季,北京市燃料补贴价格和天然气价格同时下调,燃料补贴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天然气价格下降幅度,发行人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如果燃料补贴进一步下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仅考虑燃料补贴价格、天然气价格变化,不考虑发行人供暖面积变化、气温变化、能耗水平变化、商务折扣变化等其他因素,2015-2016供暖季发行人供热毛利下降的金额为1,312.05万元,其中,对2015年毛利的影响金额为-492.02万元,对2016年毛利影响金额为-820.03万元。

(2)、其他政府补助

近年来,政府鼓励节能减排,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改造、热计量改造项目给予较大的支持。公司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有很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热计量改造项目。根据规定,公司获取了相关政府补助。如果现行补贴机制在未来取消或者减弱,则公司的盈利会遭受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天然气,占总成本比重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一季度,公司天然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都在70%以上。

在北京市现行政策下,有关部门会根据天然气价格的波动调整燃料补贴标准,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但燃料补贴的发放时间有不确定性,而公司在供暖季有较大的天然气采购支出,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

如果未来关于燃料补贴的政策发生变化,有关部门不再根据能源价格波动调整燃料补贴标准,那么,天然气价格的上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主要是指热水锅炉运行时的风险和天然气等燃料在管道输送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首先,高温热水锅炉在运行中,如果出现违章操作、安全附件失灵等特殊情况,可出现超压、超温、汽化、爆管等事故,如处理不当会引起锅炉爆炸。高温热水锅炉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当压力超过设备承受压力时,会造成事故。其次,天然气等燃料易燃、易爆,一旦燃气管道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因此,安全生产管理一直是公司日常运行的工作重点,公司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各部门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追责制度,建立了全员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公司采用具有高安全标准的设备,并对锅炉压力、温度、管道设施压力等关键指标进行电子监控,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对危险源建立了巡视排查制度。同时对锅炉和燃料管网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岗前安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遵守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重大供热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尽管公司在供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较大的损失。

3、技术更新换代和新技术运用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更新供暖技术,在创新领域,公司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子公司华通兴远为专业性供热技术研发公司,与清华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科研机构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努力保证本公司在国内供热、节能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45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更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力量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虽然本公司目前在供热节能领域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能源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发展、新型能源和技术装备的进步、新材料的不断出现和更新换代,公司可能面临部分技术失去领先优势、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4、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该地区人口密集,集中供暖需求量较大,而且地方政府为供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都在90%以上。目前公司正在其他地区拓展市场,开展业务。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对北京地区依赖性过高,当北京地区经济发生重大变动时,公司可能面临区域性经营风险。

5、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供暖服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与此同时,企业设备的采购和维护支出在全年分布则相对均匀。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在资金安排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增加难度,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